

辽宁省民政厅

辽民函〔2022〕6号

关于印发《2022 年全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2022 年全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2 年全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 提升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全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方案(2022 年—2025 年)〉的通知》精神，现制定 2022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全面落实 2022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民生实事任务，推动全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开好局起好步，全面完成好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为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人开展居家上门服务等重点任务，总结培育推广一批可复制、可持续的经验做法，探索建立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制度机制，引领带动全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为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做出积极贡献。

二、具体任务

(一) 高质量完成 30 个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任务。各地要按照《关于规范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意见》《2022 年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申报确定办法》等文件要求，做好项目筛选、申报和组织实施，在全省街道(乡镇)层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

导、助餐、助浴、助医、助洁等综合功能的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高质量完成省《政府工作报告》民生实事任务。

（二）完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设施）网络。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到2022年年底，全省城市街道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60%，乡镇覆盖率达到12%；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继续巩固在100%，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65%。各地要按上述目标制定年度设施建设计划，确保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要加快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社区居家养老网络建设项目，确保按时开工、如期交付使用。建立街道（乡镇）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两个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设施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方便群众择优、就近选取。

（三）发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推进政府购买面向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委托养老机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有关养老服务企业事业单位开展上门服务，各地要制定工作计划，购买一定数量的上门服务。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有关符合政策人员长久享受惠民政策。持续鼓励引导有支付意愿的社会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四）全面建立巡访探访制度。指导社区（村）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社工站、公益慈善组织等社会组织或机构，对独居、空巢、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老年人定期探访巡访，及时发现和防范化解意外风险，坚决防止

冲破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的事件发生。

（五）组织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按照国家医保局、民政部印发的《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或《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对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等进行等级评估，评估认定结果作为享受政府购买上门服务、享受有关补贴等政策的依据。

（六）推动养老机构开展延伸服务。鼓励养老机构打开“围墙”，增设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功能，按规定将机构内食堂、洗浴、娱乐、康复等设施向周边老人开放，积极开展为居家老人提供助餐、助浴、助医、助洁等上门服务。到2022年年底，辖区内2%的养老机构开展延伸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每个市培育总结3至5个延伸服务的典型案例。

（七）推进适老化改造。探索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完善相关服务、管理、技术等规范以及建设和运营政策，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类机构”的专业化养老服务。采取政府补贴的方式，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到2022年年底，全省改造4000户。

（八）推进智慧养老服务。沈阳、鞍山、抚顺、丹东、锦州、营口、辽阳、盘锦已建设居家和社区养老信息管理平台的市要完善功能、有效发挥作用，大连、本溪、阜新、铁岭、朝阳、葫芦岛尚未建设平台的6个市，2022年要启动建设。

（九）推进医养康养相结合。积极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设施与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毗邻建设、融合发展，鼓励支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增设养老服务功能，为社区高龄、重病、失能和部分失能等行动不便老年人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到2022年年底前，每个市要总结形成2个以上居家和社区医养结合服务典型经验案例。

（十）推进养老护理人才队伍建设。各地依托当地职业院校、养老服务协会、养老服务机构等至少建立1所养老护理员培训实训基地，有序开展养老院院长、老年社会工作者、养老护理员培训轮训，按规定对养老护理员进行职业技能等级鉴定。到2022年年底前，全省培训养老护理员和有需求的家庭照护者达到2万人次以上。

（十一）推进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积极探索在农村开展互助养老、“农村老年协会+养老”等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充分利用农家大院、闲置校舍和民房等资源，建设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前期建成的农村互助幸福院、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要积极发挥功能作用。及时更新“金民工程”农村留守老人信息系统，发挥街道（乡镇）社会工作和社会救助服务站作用，做好农村老年人关心关爱服务保障。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底前）。各市民政局参照省提升行动方案（2022年—2025年）和2022年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本地的4年提升行动方案和2022年具体实施方案，上报示范型居家

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申报计划及适老化改造、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等工作计划。省动员部署会议结束后，各市要迅速召开本级动员部署会议，对提升行动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二）组织实施阶段（10月底前）。各地按照本市4年提升行动方案、2022年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工作任务，对照工作计划确定路线图、时间表，加大工作力度，狠抓推动落实，推动县（市、区）及项目单位加大投入、完善措施、健全制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取得实效。

（三）总结提高阶段（12月底前）。各地按照边推动边总结的原则，认真总结提升行动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总结推广一批可复制、可持续的经验模式，及时提炼上升固化为政策制度，建立推动工作的长效机制。12月20日前向省厅上报总结报告。省厅将组织开展年度工作检查与评价，并向省政府上报工作报告。

四、组织实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是省政府的工作安排，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各地要切实担起责任，将提升行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完善相关工作推进机制，努力推动任务落实，形成更多富有时代感的工作成效和成熟经验，为全省作出表率。

2. 加大资金投入。全省各级应加大提升行动资金投入，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要将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作为主要的投入

方向。中央彩票公益金用于老年福利资金可按规定用于除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以外的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工作。省下拨的补助资金应重点用于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同时也要用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老年人能力评估、适老化改造等方面。各地要加强工作质量评估和资金安全监管,制定下发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等政策文件,明确内容流程、补助标准等工作要求,对适老化改造、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满意度低的,要责令提供主体限期整改或收回发放的补助资金。

3. 引导社会参与。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可采取公建民营方式,引进社会组织、企业等社会力量运营管理,项目建设前应听取运营方的相关意见和建议。简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方、运营方、服务方确定程序,减免相关费用,帮助降低建设与运营成本,确保可持续发展。

4. 强化绩效管理。省政府将提升行动工作纳入对市政府的绩效考核,省厅也同步将此项工作列入2022年省对各市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方式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从3月份开始,每月月初调度各地上月工作进展完成情况,并向全省通报。各市要采取现场调研、召开汇报会、下发通报、组织互检等形式加强对工作进展情况的调度与推动,推动年度任务全面落实。

5. 加强宣传推广。各级民政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提升行动内容，使广大老年人及其家属、服务提供主体、基层民政干部准确掌握惠民政策内容、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各地要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到省内外先进地区考察学习，取长补短，提升工作。要利用电台、电视台、门户网站等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宣传推广提升行动的好经验好做法，努力发挥示范带动效应。

各市于2月28日前将《关于申请承建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的请示》上报至省民政厅。3月31日前，将本市提升行动方案、2022年工作实施方案及动员部署会议材料上报至省民政厅。

省民政厅联系人：苏敏；联系电话：024-23941568；电子邮箱：minmin820216@163.com。

- 附件：1. 2022年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申报确定办法
2. 建设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计划表
3. 2022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统计表

附件 1

2022 年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项目申报确定办法

为完成 2022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建设 30 个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的要求，现就省支持各地建设的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申报与确定制定办法如下：

一、各市、县（市、区）层层组织发动，深入挖掘本地政府房产资源，用于中心建设，借助省政策推动本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发展，每个市上报中心建设计划 2 个以上。

二、申报中心建筑面积不应低于 750 平方米，1000 平方米以上、政府无偿提供设施的，优先考虑支持。

三、申报中心应在居民区内或附近，土地证、房产证、消防、环境评估、危房等方面手续欠缺的应能够协调办理。

四、各市于 3 月 4 日前，将《关于申请承建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的请示》《建设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计划表》《2022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统计表》（附后）等有关附表上报省民政厅。

五、省民政厅组成工作组实地查看中心选址、房产质量、功能设置、消防土地证件等，评价项目建设适合度。

六、省民政厅根据各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基础、往年工作绩效、申报中心适合度等因素，综合确定省支持中心名单下发各市民政局。

七、省支持 30 个中心名单确定后，各市、县（市、区）强力推动建设，5 月 30 日前完成运营方确定；6 月 30 日前，完成装修设计和建设招标采购；10 月 31 日前，完成建设任务，基本达到运营条件。

附件2

建设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计划表

申报单位民政：（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县 (市、区) 街道(乡镇)	项目地址	房屋产权归 属	建设规 模 (m ²)
1					
2					
3					
4					

